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 約。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及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向股東寄發載有 (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納入章程的資料,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至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而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已相應修訂,詳情如本公告下文所載。

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
記錄日期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寄 發 章 程 文 件 (就 不 合 資 格 股 東 而 言 , 僅 為 章 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及時間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2023年3月2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最後時限
下午6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及聯交所。

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快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快 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1有)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內所列出的全部日期修訂預期時間表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日

恶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更改。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

倘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

- (i) 倘於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5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改期至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4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載時間表內事件的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變更。 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應注意,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且股份已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買賣預期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康

香港,2023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埬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洁女士及湯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何大治博士、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